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動議，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額外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經審慎商議及商討後，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上述額外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茲補充通告(i)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ii)原第4項決議案將會重新編號為第5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利益，就一間金融機構向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7.38億歐元等值的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擔保期限為不超過10年；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及其各自的授權人就擔保實施與相關金融機構的相關商談、確定擔保條款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 (A)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理委託書(「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並無包括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並隨附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B) 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又尚未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
- (C) 已向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交回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之股東須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按照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第4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按照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無論妥為填寫與否)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委託書。而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倘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之後才向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委託書。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第4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D) 除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決議案外，該通告載列之所有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